

臺北市立圖書館館外預約書自助取書站使用規定

113 年 1 月 31 日訂定

114 年 7 月 24 日修正

- 一、 臺北市立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提供讀者館外自助領取預約書服務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 館外預約書自助取書站包含自助取書櫃及 FastBook 全自動借書站。
- 三、 服務對象：持有本館個人借閱證或家庭圖書證者。
- 四、 服務時間：依設置地點而定。
- 五、 使用方式

（一）利用本館「館藏查詢系統」進行圖書預約作業，並選定「取書櫃」或「FastBook 全自動借書站」為取書館。惟預約「熱門館藏」、「含附件之圖書」、「視聽資料」及「期刊」或當機臺預約取書額度額滿時，則無法選擇 FastBook 全自動借書站為取書館。

（二）讀者自行設定預約書到館通知方式（電子郵件、手機簡訊、電話或 Line 通知擇一）。

（三）取書期限：預約書到館之次日起算 3 天（社子島智慧取書櫃取書期限為預約書到館次日起算 7 天），且不得使用展延取書期限 2 日之功能。若未於取書期限內完成取書，則取消預約，並予以未取記點。

六、 注意事項

（一）取預約書限持原預約之借閱證辦理，不得以其他借閱證替代。

- (二) 預約書調撥前，讀者均可自行上網或由館員代為取消預約或更改取書館別，惟若預約書已進入調撥或可取件狀態時，則無法取消或更改取書館別。
- (三) 如自助取書站櫃位不足，本館將依當日讀者預約書到館之先後，分配取書櫃位，未獲分配櫃位之讀者，仍請至有館員服務之服務據點取書，本館將於預約書到館通知中敘明取書地點。
- (四) 預約書如因尺寸特殊（如大本書），無法放入自助取書站者，將由館員另行通知讀者改至有館員服務之服務據點取書，或由館員代為取消該預約書。

七、 本規定未規範者，依本館閱覽規定辦理。

八、 本規定經讀者服務委員會審議，奉館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